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2) 1 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96430L)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土洋社区第二工业区21-1号(第3栋)

邮政编码: 5181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峰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1111111111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以下问题:1.未见财务部员工张玲玮的培训记录;2.你单位提供2022年1月、2月、3月份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表内容一致,未如实记录检查情况;3.未见你单位提供2022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4.一楼仓库物品摆放墙距不足0.5米;5.二楼打包车间烤箱、分切机无风险告知卡。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形成了[(深鹏)应急现记(2022)24号]《现场检查记录》,同时向你单位下达了[(深鹏)应急责改(2022)23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3月25日前对上述问题整改完毕。2022年3月14日,我局对上述第一项(未见财务部员工张玲玮的培训记录)和第二项(你单位提供2022年1月、2月、3月份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表内容一致,未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涉嫌存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过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发现你单位从业人员为10人,认定你单位第一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参加人员以及第二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2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上述隐患进行复查,执法人员当场对你单位下达了《整改复查决定书》(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4月1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深鹏) 应急复查 (2022) 24 号。

以上第一项违法行为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参加人员)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四) 项的规定, 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2020 年版) (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第 1006 项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 按以下标准并处罚款: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数量为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处 0.5 万元罚款; 第二项违法行为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 (五) 项的规定, 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2020 年版) (调整补充)》违法行为编号第 1017 项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处 0.5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合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4 月 11 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